**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转 让 文 件**

 **台交所挂[2018]19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5楼511室◎电话：88685177 88685180◎网址：www.tzpre.com**

**目　 录**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转让文件**

**采矿权转让公告　----------------------------------------1**

**采矿权转让须知 -----------------------------------------5**

**网络竞价规则------------------------------------------13**

**采矿权转让竞买申请书-----------------------------------16**

**采矿权转让竞买人承诺函 --------------------------------17**

**采矿权项目前期费用承诺书------------------------------ 19**

**成交确定书-------------------------------------------- 20**

**合同-------------------------------------------------- 22**

**公司简介 --------------------------------------------- 32**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公告**

**台交所挂[2018]19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进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矿山名称：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二）采矿许可证：C3310042018027130145942

（三）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四）矿区面积：0.286平方公里。

（五）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六）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七）生产规模：280万吨/年。

（八）有效期限：15年。自2018年3月01日至2033年3月01日。

（九）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0.286平方公里，开采深度自+147.6米至+10米，矿区范围坐标如下：

矿区范围坐标表（1980西安坐标系）

|  |  |  |
| --- | --- | --- |
| 拐点编号 | X坐标 | Y坐标 |
| J1 | 3158286.32 | 41363942.34 |
| J2 | 3158292.23 | 41364216.31 |
| J3 | 3158212.69 | 41364253.71 |
| J4 | 3158139.31 | 41364288.23 |
| J5 | 3158077.41 | 41364317.34 |
| J6 | 3158004.93 | 41364342.75 |
| J7 | 3157915.19 | 41364374.21 |
| J8 | 3157588.38 | 41364110.71 |
| J9 | 3157712.57 | 41363802.39 |
| J10 | 3157757.44 | 41363786.71 |
| J11 | 3157974.31 | 41363797.34 |
| J12 | 3158130.72 | 41363914.78 |
| 开采深度自+147.6米至+10米 |

1. 矿区资源储量：经路土资储备字〔2017〕1号备案的地质报告中估算矿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122b）1622.20万立方米（4147.92万吨），其中原生矿1543.93万立方米（3967.90万吨），风化矿78.27万立方米（180.02万吨）。第四系残破积层剥离量47.28万立方米，剥采比0.03:1。

二、转让底价及保证金：本次采矿权转让的起始价为68900万元（设置保留价），竞买保证金13800万元人民币，受让人须另外支付项目前期费用67200486.8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

三、转让方式

报名截止日仅一家报名受让的，经确认后以不低于保留价的价格转让给该受让方；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实施网络竞价程序，进行转让（不低于保留价）。

四、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90%的转让成交价款以及该矿山项目的前期支出费用67200486.8元[包括政策处理费43059400元，生态治理备用金13287800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土部门如将该备用金退还给出让方，出让方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森林植被恢复费8076970元，变配电工程设计费46690元，预付变配电工程费1452310元，矿山周边租地费用226904元，租地测量费4500元，矿山水土保持补偿费19612.8元，其他各项报告制作及招投标代理费用1026300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余款在办理完成采矿权转让手续前付清，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详见须知。

五、竞买人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000万的企业。

六、注意事项

（一）受让人必须按照上述矿区已经获批的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具体要求实施。 （二）本采矿权终止后,采矿权人应自行拆除或清理矿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无补偿。采矿权有效期未满，若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关闭矿山的，按照“谁主张，谁补偿”的原则进行补偿。

（三）采矿权人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七、报名须知

凡报名的企业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公司章程与相关决议；报名时缴付保证金人民币13800万元。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583016260800015**

**八、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tzcms/)[tzcms/](http://www.tzztb.com/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时间**：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0月9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大楼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11室）。

**九、网络竞价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

十、 联系人：小潘 0576-88685180；**李总：0576-82133628**

十一、具体情况详见转让须知。

详情登陆 www.tzpre.com [www.tzztb.com/tzcms](http://www.tzztb.com/tzcms)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Ｏ一八年九月六日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须知**

受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告知意向受让人，请认真阅读与遵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矿山名称：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二）采矿许可证：C3310042018027130145942

（三）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四）矿区面积：0.286平方公里。

（五）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六）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七）生产规模：280万吨/年。

（八）有效期限：15年。自2018年3月01日至2033年3月01日。

（九）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0.286平方公里，开采深度自+147.6米至+10米，矿区范围坐标如下：

矿区范围坐标表（1980西安坐标系）

|  |  |  |
| --- | --- | --- |
| 拐点编号 | X坐标 | Y坐标 |
| J1 | 3158286.32 | 41363942.34 |
| J2 | 3158292.23 | 41364216.31 |
| J3 | 3158212.69 | 41364253.71 |
| J4 | 3158139.31 | 41364288.23 |
| J5 | 3158077.41 | 41364317.34 |
| J6 | 3158004.93 | 41364342.75 |
| J7 | 3157915.19 | 41364374.21 |
| J8 | 3157588.38 | 41364110.71 |
| J9 | 3157712.57 | 41363802.39 |
| J10 | 3157757.44 | 41363786.71 |
| J11 | 3157974.31 | 41363797.34 |
| J12 | 3158130.72 | 41363914.78 |
| 开采深度自+147.6米至+10米 |

（十）矿区资源储量：经路土资储备字〔2017〕1号备案的地质报告中估算矿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122b）1622.20万立方米（4147.92万吨），其中原生矿1543.93万立方米（3967.90万吨），风化矿78.27万立方米（180.02万吨）。第四系残破积层剥离量47.28万立方米，剥采比0.03:1。

二、本次采矿权转让行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项目已经路桥区国资委核准。

三、其他信息披露

该矿山项目已经通过发改立项，开发利用及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各项前期手续基本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3.1至2033.3.1）已经获取。林木采伐工作已经开始，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该采矿权目前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抵押贷款4.6亿元，在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前解除抵押。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要求，采矿权转让手续最快在2019年3月1日之后开始办理。

四、竞买人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000万的企业。

五、竞买保证金缴纳、使用、退还

1、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人缴付的竞买保证金应在报名截止日前以转账方式缴入。

**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583016260800015**

2、竞买保证金使用：竞买人竞得标的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抵作应支付部份转让款项。

3、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可在本次竞价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经资格审核，不符合竞买资格的；

（2）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3）竞价转让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转让的。

4、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3）公告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竞买人均不应价的；

（5）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期支付成交款项和项目前期费用的；

（6）未按期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定书》和《采矿权转让合同》的；

（7）竞买人存在影响标的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六、报名受理

竞买人应提供下列竞买资料后，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交所”）予以报名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1、竞买申请书及承诺函；

2、竞买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须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买人公章）；

3、章程（复印件加盖竞买人公章）、参加本次采矿权竞买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应批准文件。

4、其他有关本次批准挂牌转让报名所需的材料；

5、竞买保证金缴纳依据。

七、竞买资格审核

根据竞买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产交所在本次采矿权转让报名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竞买资格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八、竞买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后，产交所将审核确认意见即时通知竞买人。

九、本次采矿权挂牌转让按照下列确定是否成交

1、在挂牌报名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报名的，竞买人的受让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的竞买条件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在保留价的基础上以协商方式确定成交。

2、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名，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均合格的，则按照本次采矿权网络竞价规则实施竞价程序，出价最高且不低于保留价者为受让方，其出价为本次项目挂牌转让的成交价。

3、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无人报名或竞买人经竞买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则本次采矿权挂牌转让不成交。若公告挂牌期之内，未征集到竞买人，则不变更挂牌条件，延长信息公告期限，以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顺延两个周期。

网络竞价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

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大楼五楼511室）。

上述成交价不包括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税、费等。

十、挂牌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须二个工作日内到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当天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

十一、交易佣金

交易佣金按标的成交额0.25%计算收取。

十二、付款方式

受让方与出让方在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后，受让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90%的转让成交价款以及该矿山项目的前期支出费用67200486.8元[包括政策处理费43059400元，生态治理备用金13287800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土部门如将该备用金退还给出让方，出让方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森林植被恢复费8076970元，变配电工程设计费46690元，预付变配电工程费1452310元，矿山周边租地费用226904元，租地测量费4500元，矿山水土保持补偿费19612.8元，其他各项报告制作及招投标代理费用1026300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产交所的交易佣金，余款在办理完成采矿权转让手续前付清；受让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上述90%的转让成交价款、该矿山项目的前期支出费用67200486.8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以及产交所的交易佣金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余款届时直接转入出让方账户（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

十三、采矿权转让的移交、交割与清算

1、本次采矿权转让的交接，在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按上述付款方式规定支付相关款项后，产交所审核后向受让方出具本次转让的《交易凭证》，受让方方能要求与出让方办理转让标的的交接手续。

2、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十四、变更登记

受让方取得产交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后，应在出让方配合协助下自行办妥采矿权转让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手续。采矿权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税金除外）由受让方承担。如果由于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无法获准变更登记的，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出让方与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委托人、产交所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撤除转让标的并不受竞买人追索。对竞买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内容发生变化的，经产交所审核后在竞价会开始前告知竞买人，相关补充内容为本次采矿权挂牌转让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违约责任

竞买人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采矿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采矿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采矿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以上受让方应承担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受让方毁约或根本违约情况下，产交所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标的再行挂牌转让，原受让方承担再行挂牌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挂牌转让成交总价低于原挂牌转让成交总价的，原受让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七、标的情况内容均来自于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请各意向受让方亲自勘验标的，了解标的实际情况，与当地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沟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判断标的风险及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标的以现状为准。请竞买人自行对标的以及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了解，分析投资风险。一旦报名，即表明竞买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产交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的状态及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十八、凡参加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人，即表明已全部了解《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愿意履行有关的义务；表明对转让标的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十九、本次转让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六日

# **网络竞价规则**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对外公开出让，特制定本次多次性网络竞价规则：

一、竞价人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竞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不可撤回，竞价人须谨慎报价。

**二、本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人民币68900万元。**

**三、**本次报价以报价最高且不低于保留价者为成交方。

**四、网络多次性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上对本项目进行网络报名。如实登记手机号并牢记密码。

2、报名成功并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2018年9月6号-10月9日16：00，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进行资料审核,并缴付竞买保证金，并将审核意见告知出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3、**在竞价时间十分钟前凭报名时的信用代码证号、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登入本项目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予以报价。**

**多次网络报价的报价时段分为自由报价时段和延时报价时段。自由报价时段是网络竞价系统中预设的一段时间周期，此时段内，竞价人可以发送报价，也可不发送报价，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系统进入延时报价时段。 延时报价时段是在自由报价时段之外提供的不定时间的补充交易时段，设一定时长的延时周期。在一个延时周期内，如无竞价人继续报价，则竞价活动结束；如有竞价人报价，则重新进入一个延时周期，直到无人报价为止。“自由报价时长”和“延时报价时长”以本项目竞价厅为准。**

**竞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所有竞价人均未报价的，网络竞价活动终止。**

**本次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是以68900万元人民币（挂牌价）为基础，根据公告内容，不得低于68900万元人民币（挂牌价），再次报价应根据公告高于前次报价，成为当前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每次加价必须等于交易中心事先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结束时的最高报价且不低于保留价为成交价，其报价者即为成交方。**

4、竞价大厅公布成交结果。

**五、网络竞价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

六、确定成交方后，成交方须在二个工作日内到我所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方凭《成交确认书》当天与委托方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

成交方无故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1. 免责声明：

1、报价人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对竞价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接受竞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对其报价行为负责，且网络报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等为由予以反悔。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台州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台州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我所将全力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尽快恢复网络报价平台的正常运行。

5、如因报价人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报价人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报价人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7、如因报价人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网络报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8、用户、报价人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报价人的账户被盗用，则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1. 请各竞价人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竞买申请书**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文件》，对该转让文件无异议，对转让标的已作详细了解并对己方所作承诺负法律责任。特申请参加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竞买，遵守履行贵公司提出的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有关程序、事项，并保证遵守我方所承诺的要求与规定履行。

我方对竞买标的的意向报价为万元（应不低于转让底价，即人民币68900万元）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年 月 日

附件：

□ 企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相关决议等

□ 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及资料

□ 竞买保证金13800万元人民币（汇单）

备注：以上附件如非原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或签名。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竞买人承诺函**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所提供的“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文件”以及贵公司提出的转让须知与网络竞价规则等，我方愿意接受转让方提出的竞价条件及“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现我方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文件符合竞价条件的有关证明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我方确保我方竞买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公司法人的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转让方没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二、我方已详实了解本次转让标的有关情况，并保证成交后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我方已阅读并了解《成交确认书》、《采矿权转让合同》及“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文件”并不持异议，成交后按上述条款履行义务。

四、作为该项目的竞买人，我方承诺如仅有我方一家报名并经确认后，我方愿意与出让方在保留价的基础上以协商方式确定成交，我方保证签订《成交确认书》、《采矿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报名的，我方愿意接受参与网络竞价的方式对起始价予以应价，竞得后保证二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采矿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若我方竞得，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可抵作成交价款的支付。交易佣金按标的成交额0.25%计算支付。

六、如因正当理由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转让标的的，我方愿意接受该事实，并配合贵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不再向贵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七、如在竞价该项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需提起诉讼或仲裁，除贵公司存在重大过错、故意行为之外，我方承诺不将贵公司列为相关诉讼、仲裁的被告，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承诺人（签章）

二○一八年 月 日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项目前期费用承诺书**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已了解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项目前期总费用为67200486.8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前期费用具体如下：政策处理费43059400元，生态治理备用金13287800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土部门如将该备用金退还给出让方，出让方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受让方），森林植被恢复费8076970元，变配电工程设计费46690元，预付变配电工程费1452310元，矿山周边租地费用226904元，租地测量费4500元，矿山水土保持补偿费19612.8元，其他各项报告制作及招投标代理费用1026300元。

我方对此项目前期费用无异议，承诺若我方竞得该采矿权，我方将在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笔费用。

 承诺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成交确认书**

**挂牌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让方： 联系电话：**

受让方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时在举行的(台交所挂[2018]19号)**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网络竞价活动中，受让以下采矿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买受人受让标的：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二、成交金额及佣金：本转让标的成交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佣金为　　　　　万元（大写：　 ）。

三、付款方式：采矿权转让成交后，买受人在二个工作日内签署本《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转让合同》，《采矿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90%成交款、矿山项目前期费用67200486.8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及交易佣金汇入（**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583016260800028**）。余款届时直接转入出让方账户（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

四、买受人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采矿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采矿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采矿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以上买受人应承担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买受人毁约或根本违约情况下，产交所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标的再行挂牌转让，原买受人承担再行挂牌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挂牌转让成交总价低于原挂牌转让成交总价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五、买受人凭本《成交确认书》当天与转让方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并按采矿权转让合同进行履约。

六、确定本次挂牌转让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委托协议书》；

2、《采矿权转让合同》；

3、《转让须知》；

4、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5、其他本次挂牌转让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

八、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主持人、买受人各执二份，委托人、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挂牌方（盖章）：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转让合同（样稿）**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编制

**本合同的当事人**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或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单位批准，甲方将持有的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转让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转让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矿山名称：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二）采矿许可证：C3310042018027130145942

（三）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四）矿区面积：0.286平方公里。

（五）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六）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七）生产规模：280万吨/年。

（八）有效期限：15年。自2018年3月01日至2033年3月01日。

（九）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0.28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自+147.6米至+10米，矿区范围坐标如下：

矿区范围坐标表（1980西安坐标系）

|  |  |  |
| --- | --- | --- |
| 拐点编号 | X坐标 | Y坐标 |
| J1 | 3158286.32 | 41363942.34 |
| J2 | 3158292.23 | 41364216.31 |
| J3 | 3158212.69 | 41364253.71 |
| J4 | 3158139.31 | 41364288.23 |
| J5 | 3158077.41 | 41364317.34 |
| J6 | 3158004.93 | 41364342.75 |
| J7 | 3157915.19 | 41364374.21 |
| J8 | 3157588.38 | 41364110.71 |
| J9 | 3157712.57 | 41363802.39 |
| J10 | 3157757.44 | 41363786.71 |
| J11 | 3157974.31 | 41363797.34 |
| J12 | 3158130.72 | 41363914.78 |
| 开采深度自+147.6米至+10米 |

1. 矿区资源储量：经路土资储备字〔2017〕1号备案的地质报告中估算矿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122b）1622.20万立方米（4147.92万吨），其中原生矿1543.93万立方米（3967.90万吨），风化矿78.27万立方米（180.02万吨）。第四系残破积层剥离量47.28万立方米，剥采比0.03:1。
2. 该矿山项目已经通过发改立项，开发利用及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各项前期手续基本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3.1至2033.3.1）已经获取。林木采伐工作已经开始，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该采矿权目前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抵押贷款4.6亿元，在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前解除抵押。

二、**经评估，采矿权评估值为68821.78万元。**

三、本次采矿权转让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路桥区国资委核准。

四、甲、乙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情况及本次采矿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均已进行全面详细的了解。

五、本次采矿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海燕村朝岩嘴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3310042018027130145942）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采矿权转让方式**

**竞价方式**转让。

**第三条 采矿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大写），（小写）￥ 元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采矿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90%转让价款,即 人民币，同时支付该矿山项目前期费用67200486.8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前期费用具体如下：政策处理费43059400元，生态治理备用金13287800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土部门如将该备用金退还给甲方，甲方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森林植被恢复费8076970元，变配电工程设计费46690元，预付变配电工程费1452310元，矿山周边租地费用226904元，租地测量费4500元，矿山水土保持补偿费19612.8元，其他各项报告制作及招投标代理费用1026300元；余款元人民币在办理完成采矿权转让手续前付清（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

上述款项90%转让成交款和67200486.8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前期费用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余款届时直接转入甲方账户（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合同订立后，乙方先期汇入的13800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第五条 采矿权交割事项**

1、在乙方付清90%转让成交款和67200486.8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前期费用，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甲方将矿区按现状移交给乙方。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要求，采矿权转让手续在2019年3月1日之后由甲方协助乙方开始办理。

**第六条 权证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完成所转让采矿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七条 采矿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采矿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采矿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佣金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置权利，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转让。

2）为签订本合同之前的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2、乙方的承诺：

1）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行为能力进行采矿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

3）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转让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转让总价款的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下，一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不违反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及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并不违反有关规定的。

4、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拒绝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其他约定事项**

自乙方付清90%转让成交款和67200486.8元**（按实际付款凭证金额缴费）**前期费用起，原先甲方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签订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编号330000CC1709）中约定的受让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新的受让人乙方，与该矿山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所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继续按照原先甲方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采矿权竞得人进场施工保障协议书》执行。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采矿权标的方执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份，其余份报相关部门。

**附件：1.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编号330000CC1709）**

 **2.采矿权竞得人进场施工保障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鉴证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 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质，立足台州，面向全国，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是整个台州地区唯一的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会员，也是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单位，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机构。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改制与国有资本的流动，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为：

1. 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服务；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3.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平台；
4. 拟开展股权托管、质押服务；
5. 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服务；
6. 招商引资服务；
7. 项目合作及融资服务；
8. 各种相关的培训、咨询业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通过对产权交易的成功运作，事实证明产权“阳光交易”，程序规范化，市场化操作，更好地满足企业在资产盘活、增资扩股、资源引进、融资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位于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五楼511室，邮编：318000，电话：0576-88685180，传真：0576-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